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基本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5日，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392号）。

目前，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公司成功发行3,41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5,610,000股增加至39,020,000股。

####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东达到持股5%以上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陈萍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陈萍萍持有公司2,045,000股，持股比例为5.24%。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直接或间接持股10%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26,000股，持股比例为21.4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持有公司 7,626,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为 19.54%。

3、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黄玉林持有公司 1,82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黄玉林持有公司 1,828,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为 4.68%。

## 二、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产生的影响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本次公司股东陈萍萍因增持公司对其发行的新股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比例 5%以上，本次公司股东黄玉林的持股情况变动系公司发行新股导致的公司持股情况被动变化。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新股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被动变化，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述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